

《民法典》第1063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民法典》第1063条第3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未征得配偶同意，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第1064条第1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1064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第1065条第1款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或者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民法典》第1065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民法典》第1065条第3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未征得配偶同意，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第1066条第1款规定：“夫或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超出必要限度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典》第1066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由此所负债务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债权人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

《民法典》第1067条第2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擅自处分他人财产，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处分无效；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的，处分有效。”

《民法典》第1068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个人消费产生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68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因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69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个人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69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因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70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个人经营产生的债务，由其个人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70条第2款规定：“夫妻一方因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民法典》第1071条第1款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请求赔偿应当在离婚时提出。”

《民法典》第1071条第2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3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4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5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6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7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8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9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0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1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2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3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4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5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6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7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8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19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民法典》第1071条第20款规定：“夫妻双方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经济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